

**丹拿山循道學校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
工作檢視(2020-21 學年)**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	計劃中／部分 落實／已落實
學校行政	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教職員會議及教職員內部通函，讓老師及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內容，並須閱覽教育通告 3/2021號，按當中的指引行事。 2. 向教職員派發由教育局分發有關國安教育的通告、讀物、宣傳品等相關資訊。 3. 將國家安全教育的參考資料統合及存檔 (R/T5 國安教育)，方便學校職員參閱。 	已落實
	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一直並會繼續按法例及參考教育局指引安排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 2. 學生已熟悉有關安排，並能夠表現出恰當的禮儀。學校會沿用以往升掛國旗、奏唱國歌及相關教育活動，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 	已落實 已落實
	校舍管理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委派人員及組別處理校舍管理事宜，學校一直遵守法例及教育局指引相關事宜，包括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 2. 學校一直按教育局指引租借校舍，並不會向非法組織租借校舍，也不會租借校舍予任何團體作違法、不道德及有違教育精神的活動。 3. 學校有教職員當值制度及運作良好。當值教職員如發現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的處理，會適當處理及通知校方。 4. 學校有清晰的採購圖書程序，學校圖書館一直不會擺放推動學生違法及不道德的藏書。 	已落實 已落實 已落實
	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一直由學校發展部及健康校園組組織學校全年學校活動。學校所有活動皆以教育及學生成長為目的，而上述機制及程序應能保障未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在學校舉行。 	已落實
	統籌和協調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2020/21 學年，由校長、副校長及生命教育主任成立核心小組，就維護國家安全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成立核心小組，協助學校策劃及統籌以全校模式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策略和措施。 	計劃中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	計劃中／部分落實／已落實
	育相關的工作	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策略和措施。	
人事管理	員工聘任	1. 學校一直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員工聘任工作。 2. 日後亦會按教育局通告第 3/2020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的指引處理相關事宜。	已落實 部分落實
	教職員工作表現和操守指引	1. 透過教職員會議、教職員通函及教師守則，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	已落實
	人事管理及考績機制	1. 學校一直有清晰及行之有效的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並能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已落實
教職員培訓	教職員就國家安全教育的培訓	1. 學校支持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例如由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讓他們正確了解《香港國安法》，提升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	部分落實
	教師專業操守	1. 透過教職員會議及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提醒教師時刻秉持專業操守，清楚明白教師的言教身教對學生影響深遠。	已落實
	外聘服務的人員操守	1. 就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學校將更新合約內容及指引，須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	計劃中
學與教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	1. 計劃檢視及增潤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包括中普、常識、音樂及視藝科等）、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以及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內容，讓學生清楚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鞏固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	計劃中
	教師教學的施行	1. 將修訂學校政策及程序手冊，當中會清楚提醒教師，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這些行為均有違專業操守，不可接受。	計劃中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	計劃中／部分落實／已落實
	學校整體課程領導、管理及質素保證	<p>2. 於學校發展計劃及學校周年計劃中加入相關的關注事項，落實推動校本國家安全教育。</p> <p>1. 透過現時良好的機制及分工，由課程主任帶領各科主任，定期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包括課本、圖書、自行編訂的教材及測考試卷）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p> <p>2. 因應教學需要，教師一般會存檔工作計劃、選用及自訂教材、學生成績等。學校會沿用校內機制，要求存檔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並加入年期規定，方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p>	<p>已落實</p> <p>計劃中</p>
學生訓輔及支援	訓輔政策	<p>1. 學校已有清晰及行之有效的校本訓輔政策，並一直透過多元的教導方法，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p>	已落實
	處理違規行為	<p>1. 學校已有清晰及行之有效的程序和指引處理學生的違規行為，學校一貫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幫助他們改善。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學校亦有適當的跟進方法，包括因應需要轉介予專業人員跟進。</p> <p>2. 另外，學校亦與北角區警民關係組警長保持聯絡，警長經常給予合適支援。</p>	已落實
家校合作	與家長的溝通與合作	<p>1. 學校設有家長教師會，多年來一直透過不同渠道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學校會繼續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以愛心引導和培育下一代，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p>	已落實